附件1

甘肃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评价标准** | **评分规则** | **得分** |
| **劳动用工**  **（13 分）** | 招工用工 | ①无就业歧视、②无欺诈、③无扣押劳动者证件、④无收取劳动者押金、培训费用等行为。 | 各0.5分，劳动者投诉查证属实或检查发现有上述行为则扣分，  共2分 |  |
| 合同签订 | ①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②企业与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③劳动合同内容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 各1分，  共3分 |  |
| 合同履行 | ①劳动合同履行、②劳动合同变更、③劳动合同终止、④劳动合同解除，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 | 各0.5分，  共2分 |  |
| 用工备案 | ①依法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主动对劳动用工（新增、续订、终止、解除）情况进行及时备案；②建立完整的职工名册。 | 各2分，  共4分 |  |
| 灵活用工 | ①使用劳务派遣用工、②使用非全日制用工、③使用特殊工时制用工、④使用未成年人用工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 各0.5分，  共2分 |  |
| **劳动规章**  **（2分）** | 制度完善 | ①依法建立健全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②劳动规章制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各1分，  共2分 |  |
| **党的建设**  **（3分）** | 组织建设 | ①企业党组织健全，组织活动丰富；②宣传发动强；③凝聚职工好；④服务群众中履职尽责。 | 各0.5分，  共2分 |  |
| 作用发挥 | 坚持把党的领导作用摆在突出位置，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 | 1分 |  |
| **民主管理**  **（6分）** | 制度建设 |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覆盖；②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或以协商会、恳谈会等形式定期与职工代表（工会）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并处理职工意见建议；③有条件的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 各1分，  共3分 |  |
| 民主程序 | ①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每年召开1次）；②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确定；③决定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按照程序告知职工。 | 各1分，  共3分 |  |
| **劳动报酬**  **（11分）** | 工资协商 | 定期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 1分 |  |
| 劳动定额 | ①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90%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 | 各1分，  共2分 |  |
| 工资水平 | 本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1分 |  |
| 工资增长 | ①参照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指导价位，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协调；②一线职工年收入增长水平不低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 各1分，  共2分 |  |
| 工资支付 | 企业应当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 2分 |  |
| 工作津贴 | 依法发放各种津贴补贴。 | 1分 |  |
| 加班工资 | 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工资。 | 1分 |  |
| **社会保险与福利**  **（ 8 分）** | 申报缴纳 | ①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企业应当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③告知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或自助查询方式。 | 各1分,  共3分 |  |
| 补充保障 | ①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②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档案，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 各1分，  共3分 |  |
| 职工福利 | ①依法保障职工福利支岀；②企业依法建立孕妇休息室、女职工哺乳室等福利设施。 | 各1分，  共2分 |  |
| **工作时间与**  **休息休假**  **（7 分）** | 工作时间 | ①依法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依法审批并严格实施。 | 各2分，  共4分 |  |
| 加班加点 | 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强迫加班行为。 | 1分 |  |
| 休息休假 |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享有的休息休假权利。 | 2分 |  |
| **工会建设与**  **集体协商**  **（10分）** | 工会组织 | ①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②建立工会委员会、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④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⑤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⑥职工入会率达90%以上；⑦工会及各委员会应按时换届。 | ①1分，②-⑦各0.5分，共4分 |  |
| 条件配备 | 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①人员、②设施、③活动场所、④经费等条件。 | 各0.5分，  共2分 |  |
| 集体协商 | 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①企业有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制度且在制度约定周期内至少开展一次工资集体协商，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事项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协商结果〔理由以及生效的集体合同〕依法向职工公布；②企业在工资集体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③建立集体合同制度，依法签订和全面履行集体合同（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未建立企业集体协商机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覆盖；④集体合同依法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备案，履行集体合同（含专项）情况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1次以上，并向职工公布。 | 各1分，  共4分 |  |
| **劳动安全和**  **职业健康**  **（14分）** | 遵规守法 |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 | 1分 |  |
|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制度 |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②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③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④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 | 各0.5分，  共2分 |  |
| 安全生产条件 | ①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②消防设施符合要求；③安全警示标志明显；④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各0.5分，  共2分 |  |
| 职业卫生 | ①组织有毒有害岗位职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②尘毒浓度指标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按标准配备个体防护用品。 | 各0.5分，  共1分 |  |
| 安全生产  职业健康培训上岗 | 每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培训计划组织开展①职工安全教育； ②职业健康教育；③配备经培训合格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④ 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⑤高危行业企业项目负责人；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 各0.5分，  共3分 |  |
| 安全生和  职业卫生检查 | ①企业安全生产；②职业卫生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检查；③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 各1分，  共3分 |  |
| 特殊保护 | ①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定期组织健康检查；②不使用童工。 | 各0.5分，  共1分 |  |
| 工伤和职业病 | 有效预防工伤和职业病的发生，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 | 1分 |  |
| **劳动矛盾**  **纠纷化解**  **（12分）** | 组织健全 | ①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②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健全完善。 | 各0.5分，共1分 |  |
| 机制健全 | ①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②建立劳动关系风险处置机制；③对裁员、欠薪等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调处；④无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社会影响重大事件发生。 | 各0.5分，  共2分 |  |
| 人员配备 | 从事人力资源或工会工作一年以上的，应取得劳动争议调解员证、劳动关系协调员（师）资格、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经济师（人力资源方向）、法律职业资格证、企业法律顾问（满足任意一项）。 | 3分 |  |
| 普法宣传 | ①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宣传每年不少于2次；②企业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讲座每年不少于1次。 | 各0.5分，  共1分 |  |
| 调处有效 | ①及时调解化解劳动争议；②年度劳动争议仲裁、诉讼企业败诉案件涉及职工不超过职工总数的1%；③调解组织有效运作，调解成功率较高；④劳动监察责令改正整改率100%；⑤无企业原因引发的集体访、越级访等信访事项。 | 各1分，  共5分 |  |
| **企业文化**  **（4分）** | 企业精神 |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构建和合共生、和衷共济的企业文化，体现共创共建共享、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精神，企业关爱职工，职工对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认同度较高。 | 1分 |  |
| 职工活动 | ①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②每年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次，职工教育培训覆盖率80%以上；③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专题培训、文体娱乐等文化活动。 | 各0.5分  共1.5分 |  |
| 职工文化 | ①创建“职工之家”；②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③关心职工心理健康。 | 各0.5分，  共1.5分 |  |
| **职工满意度**  **（10分）** | 民主测评 | 职工对企业劳动用工、党的建设、民主管理、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与福利、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工会建设与集体协商、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劳动争议调处以及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等满意程度和归属感，以民主测评综合得分为准。 | | |
| 90%及以上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10分 |  |
| 80% （含）〜9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8分 |  |
| 70% （含）〜8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6分 |  |
| 60% （含）〜7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5分 |  |
| 60%以下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0分 |  |
| **否决项目** | 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未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 | 评价、复核时三年内出现任何一种情形，不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评价、复核。 | |
| 未开展集体协商，未签订集体合同，或签订集体合同未依法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备案。 | |
| 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 |
| 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 |
| 不实行厂务公开制度。 | |
| 拖欠职工工资。 | |
|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
| 发生劳动保障监察严重违法案件,或发生因企业原因引发的集体性劳动争议纠纷的。 | |
| 发生重大恶劣社会影响事件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
|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生态环境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等。 | |
| 职工满意度在 60%以下的。 | |
| 评价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 | |
| **总 分** | 满分：评价项目（100分） | |  | |